中俄北京條約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条约

中俄北京條約
清政府、俄羅斯國
1860年11月14日

本条约见《咸丰条约》，卷7，页8-15。俄文本及法文译本见《俄外部：俄华条约集》，页158-173。 本条约原称为《照依前换和约拟定条约》。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大清國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內大臣伊格那季耶夫，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下：

第一條　決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雲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逾興凱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

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準由中國人照常漁獵。

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璦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第五條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準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予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

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予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給予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帳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系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條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下：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

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璦琿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份量，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

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份量多少及每箱份量。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翻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份量、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條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系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　合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份；大俄羅斯國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清國欽差大臣一份。

此次條款，從兩國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兩國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本作品來自清朝時期的法令約章或文書案牘。依據1910年12月18日頒佈的《大清著作權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該類別不能得著作權。

清朝政府結束超過一百年，再同時根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條以及通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作品保護期所約定，該類作品已無事實持有者而無論在何地均屬於公有領域。而該類作品因屬政府公文，故在美國亦為公有領域。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